#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勞簡字第153號

原　　告　林怡潔

被　　告　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正杰（原名謝正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108 年1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參萬貳仟玖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就其主張其為被告公司位於高雄營業所之僱用勞工，該公司於民國107 年10月25日無預警歇業，其平均工資新台幣（下同）33,126元，被告公司積欠其資遣費72,556元、預告期間工資23,189元、10月份積欠之工資22,667元，及特別休假應休未休工資、勞工退休金提繳差額合計14,562元之事實，已提出被告公司之人員資遣通知單、薪水匯款影本、公司人員告知之電子通訊截圖、調解委員會調解紀錄表各1 份為證（見本院卷第5 至9 頁），經核大致相符，而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工法規之規定，訴請被告公司給付上開款項合計132,9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三、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9 第1 項第3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王居玲